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403222026GG00016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8年01月27日



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个人)	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纬三路东段)
建设位置	西烟镇脉坡村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约1265.4米, 红线宽度20米, 及配套雨水、污水、通讯、电力、热力、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数据信息表 2.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复 3. 规划条件文书 4.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一地块分图则 5. 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6. 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 7. 编号: 建字第140322202600002号 注: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验线, 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